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被害 人　BS000-A110057（甲童）
000000000000000000
聲 請人 兼
法定代理人　謝○○　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
代　理　人　劉昆鑫律師
被　　告　A男　　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
選任辯護人　許正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7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BS000-A110057（甲童）及其法定代理人謝○○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…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〈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，已（將數項）整併為單一項數款〉所定之罪。…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性侵害犯罪：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…之罪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A男因涉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4條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

三、聲請人甲童為本案之被害人，係未成年人，聲請人謝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具狀，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（均表示無意見，本院卷第9頁），另斟酌本案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

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聲請人聲請本案訴訟參與，尚難認為不適當，依首開法律規定，應予以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